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
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13 号

项目编码：博财磋商采购-2025-7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磋商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3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0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46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服务要求的；

3.3 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7
- 2. 项目名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博政采购 (2025) 113 号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 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 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 采购内容：近几年博爱县空气质量呈波动态势，为改善 2025 年落后被动局面，通过大气专家技术咨询服务，为博爱县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专业、精准、科学、可靠的支持，持续有效改善博爱县大气环境质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7. 服务要求：合格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

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滨河路与清义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80 米

联系人：李阳

电 话：13782839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婉莹

电 话：15138003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婉莹

电 话：15138003200

采购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近几年博爱县空气质量呈波动态势, 为改善 2025 年落后被动局面, 通过采购大气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为博爱县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专业、精准、科学、可靠的支持, 持续有效改善博爱县大气环境质量。 服务要求: 合格。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 服务满 1 个月, 支付合同款的 30%;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 若未如期验收, 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支付剩余的 10%。
2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 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 0391-3568920, QQ: 232850725、361532918 (群))。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	采购事项答疑：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滨河路与清义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80 米 联系人：李阳

11	电 话：13782839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婉莹 电 话：15138003200
12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签订。
8.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服务满 1 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若未如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剩余的 10%。
10. 服务要求：合格
1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磋商，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4.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近几年博爱县空气质量呈波动态势，为改善 2025 年落后被动局面，通过采购大气专家技术咨询服务，为博爱县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专业、精准、科学、可靠的支持，持续有效改善博爱县大气环境质量。（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报价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投标承诺函；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

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磋商程序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进入磋商阶段，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60 分)	数据监控 与污染巡查方案	10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空气质量 研判分析 报告编制 计划方案	10 分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 防治机制 计划方案	10 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计划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计划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污染天 气预警管 控方案	6 分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科技设备 监测服务 方案	6 分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特征分析不够清楚的得 1 分；未提

3				供不得分。
		调度会汇报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写调度会汇报材料，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包含但不限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建议。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各项内容不清晰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各项内容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测无人机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利用高清远红外无人机，夜间对企业停限产落实情况、燃煤散烧禁燃情况进行督察，编写详细的无人机飞行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监测区域、具体飞行方法、飞行注意事项以及拟提供的飞行成果等方面。各项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各项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各项内容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描述不够合理详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7 分	1、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职称证扫描件。 2、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得 3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测相关系统	4 分	投标人具有：①大气环境监测系统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预警系统③污染源在线系统④无人机调度系统，需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可应用于本项目服务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承诺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采购、签约、履约、验收、后续跟踪等全周期，如若涉及政府涉密信息将严格保密。 提供承诺函且保密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提供承诺函且保密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4 分； 提供承诺函但保密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遵守管理制度及考核规章制度办法，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等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主动协调的能力，书面承诺成交后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问题。承诺中详尽分析可能面临的问题及涉及部门，提早安排人员沟通协调，了解当地政策的得 2 分； 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成交人。

1. 磋商小组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扶持：

6.1.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服务要求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反复对不同的事项提出质疑。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近几年博爱县空气质量呈波动态势，为改善 2025 年落后被动局面，通过大气专家技术咨询服务，为博爱县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专业、精准、科学、可靠的支持，持续有效改善博爱县大气环境质量。

按照河南省、焦作市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博爱县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完成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建立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机制。通过各项机制建设、配套大数据运用、数字化平台分析研判、精准化专用仪器锁源等大气污染防治手段，助力形成博爱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新局面。

具体服务内容：

1.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

为实现整体改善空气质量的目标，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管控、评价、质量控制的协同防控体系。

2. 监测设备配置

2.1 空气质量微型站及运维服务

根据省控点位位置、本地地理及气候特征、主要污染源分布、大小传输通道方位以及已有的各类空气站建设情况等因素，（根据政府需求）布设空气质量监测站不少于 10 套用于监控，并提供 2 个月的运维服务。

2.2 颗粒物光量子雷达及监测服务

在博爱县区域内布设一台颗粒物光量子雷达，并提供运维及监测服务，利用雷达对博爱县指定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环线、工地、道路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不间断监测，基于扫描的颗粒物空间分布信息，可协助进行污染来源分析，在降低点位周边巡查的人力、物力的同时，也能更加及时、精准的锁定污染源。每日扫描任务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供该日的扫描问题图片，并编制成报告，报告不少于 40 期。

2.3 高光谱雷达及监测服务

在博爱县区域内布设一台高光谱雷达，并提供运维及监测服务，针对污染突出区域，对工业园区或产业聚集区开展高光谱雷达监测，利用光谱数据的空间和光谱信息，精准识别、定位和分析污染源。实现污染情况的实时监控、污染热点的识别和快速定位并实时报警。每日扫描任务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供该日的扫描问题图片，并编制成报告，报告不少于 35 期。

2.4 便携式设备配置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锁定污染源、上报污染问题、反馈管控结果等工作。具体包括：配置便携式 PM_{2.5} 检测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二氧化硫检测仪、一氧化碳检测仪、风速仪、热成像等设备各 1 台，对颗粒物、工业企业及生活源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配置专用巡查车 1 辆。

配置无人机 2 台：包括远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夜视仪无人机各 1 台，利用无人机飞检，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空中监控和视频抓拍，分辨率为 4K 超高清（4096x2160），服务期限均不少于 30 天。

3.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提供数据分析专报不少于 10 期、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不少于 30 期、重污染天气应对报告不少于 3 期、预报预警气象研判报告不少于 60 期。

（1）数据分析专报。

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结合空气质量历史数据，对 PM2.5、PM10、优良天指标、综合指数、各站点昨日情况进行常态化分析，跟踪指标变化。

（2）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呈报至博爱县生态环境局。

（3）重污染天气应对报告

秋冬季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县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4）预报预警气象研判报告

服务期限内重污染天气期间，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型和环境大数据中心资料，结合气象预报数据（包括降水、风、温度、湿度等参数），通过大气环境预报模型运算，生成博爱县大气污染物未来 3 天的预报数值，预报数值包括首要污染物、

AQI 数值，以及空气质量形势。

4. 专家调度会服务

通过对博爱县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的深入分析，针对秋冬季污染防治等重点问题，组织开展专家调度会。会上由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建议，并协助相关政府部门推动落地落实与具体实施，根据政府需求，开展 20 期。

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帮扶服务

针对博爱县内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服务，协助开展治理设施效能评估、提供技术改造与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建议；同时开展环保政策解读与人员培训，提升企业自主环保管理能力，帮扶企业不少于 10 家。

6. 年度指标月度分解服务

提供不少于 2 期年度指标月度分解服务。

7. 组织保障

配备成熟的专家技术团队，建立 5 人及以上的项目服务团队，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以及保障项目顺利完结。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持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概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支付方式：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可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
-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自行收集项目所需的前期资料，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维修工具、各类设施设备小型零部件更换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终验及移交之前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如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乙方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赔偿 10%赔偿费；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二 轮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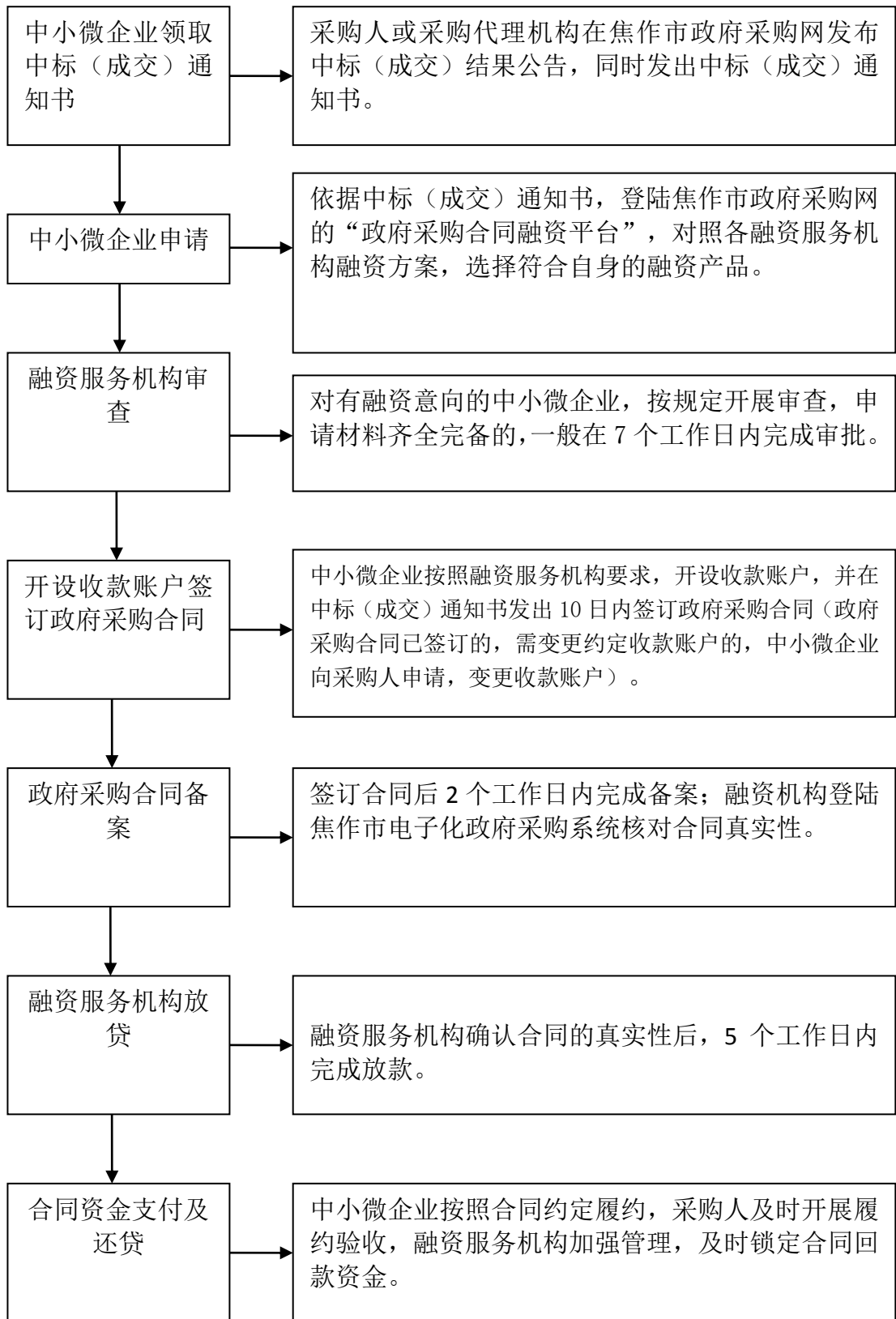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